

江山 美人谋

袖唐_著

天下为棋，我为棋手
我要这天、这地、这家、这国，
皆为我所有

女人/乱世/家国
爱恨/命运/虐恋

究竟要经过多少风雨艰辛，女人才能成为人生强者

2013年最受瞩目
言情大戏
将爱写到极致

谋一个举案齐眉
谋一场权倾天下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江山美人谋

袖唐
著

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江山美人谋 / 袖唐著. -- 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3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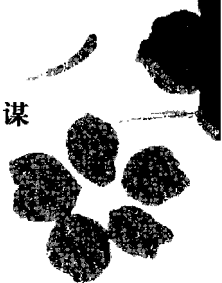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5057-2832-5

I. ①江… II. ①袖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63828号

书名	江山美人谋
著者	袖唐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东莞市信誉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787×1092毫米 16开 21印张 228千字
版次	2013年5月第1版
印次	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2832-5
定价	32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宋初一以为，她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。
虽是乱世，却有心爱的人陪伴，相守相爱，那便是最美好的事情。
生逢乱世，人命危浅，生生死死如同家常便饭一般。
昨日枕边人摇身一变成为敌国大将军。
她一次次心软，一次次放过。
妇人之仁换来的竟是他的栽赃陷害、挑拨离间……
转身，她再为谋士，游走七国，历经重重波折，
最后凭借过人才智博得七国君主赏识。
成功的路上遍布荆棘，流着鲜血咬紧牙关。
她慢慢从昔日女孩蜕变成万众瞩目的女王。
我要这天下为棋，我为棋手，操控棋局，权倾天下……



C 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 昨夜星辰昨夜风 / 001

你离开我的那一刻，仿佛世界已然崩溃。废墟中的每一片瓦都留有鲜活的记忆。即便我们小心地行走，却终究发现，其实这是一座被记忆放逐的城。

第二章 多情自古空余恨 / 009

我放弃这个世界，只是因为想拥有你。你穿上衣袍，努力支撑一个冬季，可我却迷失在雪地里，再也见不到归去终点。

第三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/ 043

喜欢一个人，是不会有痛苦的。爱一个人，也许有绵长的痛苦，但他给我的快乐，也是世上最大的快乐。

第四章 相亲相见知何日 / 074

他们都说，离别，不是终点；相见，不知归处。我们在时间的指缝舞蹈，踩着时光碎片，假装不知疼痛，固执地寻找。

第五章 桃花依旧笑春风 / 105

我自是年少，韶华倾负。我张扬寂寞，用它来弹奏一场虚张声势的盛世乐章。

C 目录
CONTENTS

第六章 从此萧郎是路人 / 129

无法厮守终生的爱情，不过是人在长途旅程中来去匆匆的中转站，无论停留多久，始终要离去。离开之后，我想请你不要忘记一件事——想念我。想念我的时候，更不要忘记，我也在想念你。

第七章 曾经沧海难为水 / 156

为什么我们总是不懂得珍惜眼前人？我们以为总会重逢，总有缘再会，总以为有机会说一声对不起，却从没有想过每一次挥手道别都可能是诀别。

第八章 计谋落落知谁许 / 191

其实，一切只是一场计谋、一场较量，我们以为我们可以控制得很好，可是，却都输给了时间，输给了爱情。

第九章 心拟西征草捷书 / 240

忘掉岁月，忘掉痛苦，忘掉你的坏，我想我们永不说再见。
可是，造化弄人，一切开始的时候，便已注定，总会有终结。

第十章 谁说女子不如男 / 269

我现在才发现，我从来没有认识过你，你滚出了我的世界。从此，山水不相逢。

第一章

昨夜星辰昨夜风

你离开我的那一刻，仿佛世界已然崩溃。废墟中的每一片瓦都留有鲜活的记忆。即便我们小心地行走，却终究发现，其实这是一座被记忆放逐的城。

天气连日阴沉，黑云低低地压着城头，令人沉闷得喘不过气来。

远处山坡上灰蒙蒙一片，大纛旗在风中猎猎作响，上面苍劲有力的“魏”字清晰可见，仿如窥伺猎物的猛虎，随时可能一跃而起，吞掉面前比它巨大千万倍的城池。而大纛旗下，炊烟袅袅，魏军正在扎营烧饭，浓郁的谷香、肉香随风飘散。

阳城的城墙隐隐浸染着血色，距离魏军扎营不远处，城下的主战场上尸横遍地，断肢残骸散发出血腥味和腐败的气息。

城楼上的兵卒已是强弩之末，身上盔甲残破不堪。在呼啸的劲风里，他们嘴唇干裂流血。望着远处大快朵颐的魏军，闻着空气里食物的香气，他们的意志力被毫不留情地摧残，不断有人投降。

城中一片萧瑟，街道上没有任何行人。寒风夹着冰雪在巷中怒吼席卷，地面一尘不染。

空空荡荡的牢房里，潮湿、霉烂腐臭的空气充斥其中，两侧道路上点着的火把在这种环境下，几乎燃烧不起来，光亮只能起到微乎其微的作用。整间牢房只在一丈高处有块巴掌大小的透气孔，一束耀白的光线从那里照射进来，牢

房内隐约能看见人的身形面貌。

“怀瑾先生！怀瑾先生救我！”

空荡的牢内有轻微回声，尾音的颤抖一遍一遍重回，将说话之人的恐惧、怯懦暴露无遗。

一个身着葛麻衣袍的人靠在墙角的草堆里，头顶松松乱乱地绑着一个发髻，发丝凌乱披散着，半遮住面容，身上的衣物黑里泛白，亦看不清楚是何颜色。

在这个阶下囚的面前，跪着一名身着华服中年男人，却是阳城之主——端阳侯。

从透气孔照进来的光线落在端阳侯身上，能清楚地看见那白皙的面庞上布满汗水。端阳侯见那人没有动静，急急向前膝行两步：“先生救我！”

因他的动作扬起的灰尘，在那束白光中乱舞，不知最终是落了下去，还是飞出了孔外。

靠在墙壁上那人终于微微动了动，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眸透过凌乱的发丝看向端阳侯。

这是一双不算漂亮的眼，但是眸子中透出的清明睿智令端阳侯欣喜——就是这样的眼神，漫不经心中透出冰雪似的清透，每每慌乱中，只要看见它，便会莫名地镇定下来。

被称作怀瑾先生的人凝视他良久，忽然嗤笑了一声，用干涩低哑的声音缓缓道：“真他娘的。”

声音虽然干哑，却依旧能听出竟然是个女子。

别说宋怀瑾只是骂人，即便是扇上几耳光，端阳侯亦不会有任何不满。此刻正兵临城下，魏军第一波攻击持续了一天一夜才如潮水一般地退去，暂做修整。否则他是不会有机会跑到这里来求救的。

端阳侯紧张地望着她。面前这个女子，有着不输一流谋士的智慧，只可惜他一开始从心底就没瞧得起她。所以即便她帮助阳城渡过数次难关，当那所谓的“通敌”罪证摆在眼前时，他还是毫不犹豫地将其打入了大牢。

“主公！城中断水断粮了！”一名浑身是血的人不顾阻拦冲了进来，声音里带着惊恐和绝望。

宋怀瑾艰难地抬头看了来人一眼。昏暗的光线下，分辨不出他身着的铠甲

是属于士卒还是将军。那张脸上长满了乱如稻草的络腮胡，加之魁梧健硕的身材，看起来像是一头黑熊。但宋怀瑾还是一眼就认出了，他是端阳侯麾下最善战的武将——齐武。

端阳侯僵在原地，脸色煞白。

“怀瑾先生……”齐武看向宋怀瑾，声音弱了下去。当初他信了那份通敌证据，所以宋怀瑾被关押的时候不曾为她求情，此刻又怎么有脸去求她？

但他的话明显提醒了端阳侯，他忙向宋怀瑾深深一揖，再次恳切哀求道：“先生救我！”

宋怀瑾虚弱地倚在斑驳的墙上，缓缓叹了口气：“罢了，你于我有再生之恩，今日我最后保你一命，算是还了债。”

尽管端阳侯懦弱无能，又生性多疑，但当年毕竟救了她，别人都不愿意用她，端阳侯却给了她发挥才能的机会。倘若要恨，只能恨她自己识人不清，强扶一把糊不上墙的烂泥！要恨，就只能恨她错信了情爱，将一颗真心交付于那人，在他手下一败涂地！

即便不为了救端阳侯，她也要亲自去会会那个利用感情将她置于这等境地的闵迟！

“怀瑾先生可有计策能保住城池？”齐武忍不住问道。

宋怀瑾因他这句话呛咳了几声，狠狠捶了一下地上的枯草，气到极处竟笑了起来：“齐将军能天真这么些年，还真是让人羡慕。”

她恨恨地道：“你们留着这一盘烂棋，叫我怎么收拾？我宋初一是人，不是他娘的神！阳城四周城墙坚固高大，魏国却还是选择攻城，明摆着声东击西为了截流！我便是待在这里也知道，外面定然有人不断地投降魏军。闵迟在这里的人脉比你们都好多了，说不定一会儿就有人给他们开城门！大军杀进城，我给你们都插上翅膀飞。行不行，齐将军？”

宋怀瑾身体虚弱，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话，不停地喘着粗气。

尖锐的讽刺让齐武这个血性的汉子涨红了脸，好在身处暗处，面上又全是胡子，根本看不清颜色。

端阳侯感觉到的不是羞耻，而是从脚底板开始发凉。他只是一个在秦、魏两国之间艰难生存的小诸侯，帐下谋士本就不多，唯宋怀瑾和闵迟有些真才实

学，其他都是混饭吃的狗头军师。

闵迟弃主投靠魏国，这次正是他作为军师反过来攻打阳城，也是他用计离间端阳侯与宋怀瑾。闵迟作为端阳侯手下曾经的首席谋士，对阳城的兵力分布、地形可谓了如指掌，再借助魏国强兵，攻打阳城易如反掌。

其他在端阳侯手下混饭吃的三流谋士一见大势已去，立刻卷铺盖走人。那些人别的不行，唯“走”之一计用得出神入化，可谓来去无踪。

“我命休矣！”端阳侯面色惨白地跌坐在枯草之上。

“死不了。”宋怀瑾艰难地扶着墙壁站起来，瞪着齐武，“扶我一把。”

端阳侯闻言，连忙站起来，也不嫌弃她身上的脏污，伸手搀住她。齐武也急步走过来，扶住另一边。两人将宋怀瑾架了出去。

宋怀瑾要求沐浴更衣，端阳侯虽急得火烧火燎，却还是命人去准备。

空旷的正殿中铺着青黑的金砖地板，两侧是黑色的柱子，主座上端阳侯面色发白，却比之前镇定了许多。

约候了两刻，端阳侯放在膝上的手出的汗已经浸湿了厚厚的缎衣，这才看见一人从大殿门口缓步进来。

她一袭绀色广袖袍服，墨发如男子那样在头顶绾了一个髻，簪了一根简洁古朴的玉簪，身形瘦长如竹，宽袍被风吹起，犹如一面旗帜。这半个月来的牢狱生活，使得她两颊凹陷，面色萎黄。

她的五官算不上漂亮，组合在一起将能入眼，普通到以往站在谋士堆里也不会有多少存在感。但倘若与她对视，便会发现那清明如冰雪的目光背后隐含睿智。

端阳侯疾步从主座上走下来：“怀瑾先生，眼看就要入夜……士兵饥饿疲乏，魏军一定不会放过攻城的大好时机。”

“他们为何不等你们都饿死了再坦然入城？”宋怀瑾在一侧的席上跪坐下来，大殿里的冷风，让还在高烧中的她有些吃不消，“我深知闵迟的性子，他崇尚不战而屈人之兵。倘若有什么办法困死你，他不会攻城的。”

不战而屈人之兵，这也是谋士存在的最大意义。所谓战术，非战不可时才会派上用场，而兵家比他们这些谋士更擅长领军作战。

“魏王倘若想花大代价拿下阳城，早就成功了，哪里轮得到闵迟出手？所以我猜测他可用的兵不多。我早准备好出城的路线，你带上亲信随从，连夜偷偷出城投奔秦国。见到秦王便说魏军攻城，阳城将少兵寡，难以抵挡，愿将城池献给秦国，只求秦王收留。”宋怀瑾垂眸缓缓说着，从袖中掏出一卷羊皮，递给端阳侯，“这是路线图。”

幸好她对闵迟还留了一手，否则此刻当真是求天不灵了。

“不能带太多人，会引起魏军注意。倘若你舍不得那些美姬，就留在这里与她们同生共死吧。”宋怀瑾盯着他，一字一句道。她太了解端阳侯了，他多疑，却也善良，但善良在这世上是一种致命的软弱。

不过也正是因为这种软弱，她才能有机会活到现在。

端阳侯紧抿嘴唇，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，过了一会儿才答应道：“好！”

宋怀瑾咳了一阵，声音微带嘶哑道：“走吧。”

“怀瑾先生不一起走吗？”端阳侯犹疑道。

到现在还是在怀疑她，宋怀瑾嗤笑了一声，冷冷道：“鸟尽弓藏，兔死狗烹。明智之人都会给自己留好后路，你倘若不愿意走，也没人逼你！”

宋怀瑾何尝不想走？可她已经命不久矣。她在牢狱中已经病了七日，如今早已经耗尽元气。他们是逃命，不可能舒适地坐着马车，长途跋涉、一路颠簸，也唯一一死而已。

相比那样狼狈奔逃而死，她宁愿更坦然潇洒一些。

殿中响起脚步声，宋怀瑾以为端阳侯离开了，肩膀上却突然一沉，原来是端阳侯将那件白色狼皮裘披在了她身上。

“今日一别，君子珍重。”端阳侯诚恳道。

“保重。”宋怀瑾似有若无地一笑。

此刻的她，面如土色，一副病入膏肓的模样，没有丝毫美丽可言，但端阳侯却觉得她身上的光华耀目，任何一个倾国倾城的美姬都无法与之相比。

外面的风雪渐大，宋怀瑾独自一人坐在偌大的殿中，看着端阳侯消失在风雪里的背影，微一抿唇。

其实闵迟这个人太过自负，想保住阳城也不是无机可乘，却很难挫伤魏军。倘若闵迟首战惨败，魏国必将问罪，她就是逼得他在魏国待不下去，甚

至被处死。

秦国军队乃虎狼之师，阳城在秦魏边界，只需一宿，附近城池的秦军便可赶到。魏军在风雪里撑了数日，粮草也必然不多，秦国定不会放弃这大好时机。

但兵贵神速，倘若魏军进城，再攻打起来就困难得多，秦国也可能损失惨重，所以她料定秦国会迅速出兵。

宋怀瑾起身，迎着风雪走了出去，对路边冻死饿死的人恍若未见，径直往城楼那边走去。

城头上风雪呼啸，宋怀瑾不扶着城墙几乎站立不稳。

“来人！”宋怀瑾高声道。

她身上白色的狼皮昭示着非同一般的身份，立刻便有一名副将过来领命。

“城主府里还有些存粮，主公仁义，取出来分食吧。”在风里宋怀瑾每个字都说得艰难无比。

那副将精神一振，却犹豫道：“可是主公……”

“那些存粮甚至不够大伙饱餐一顿，但主公派去秦国的人已经传来消息，秦国大军明早即至阳城，主公宁愿挨饿，也请大家务必坚持一晚！倘若明早秦军未至，主公将会投降魏国，绝不会罔顾诸位性命。”宋怀瑾的声音不大，但附近守城的将士都听得见。她说罢，掩面似泣道，“主公向来仁义，不想见大家枉死，但阳城乃是先人传下来的基业，还请诸位助主公一臂之力。怀瑾在此代主公拜谢诸位！”

宋怀瑾深深一揖。

附近的将士连忙上前扶起她：“先生言重了，主公深明大义，我等定当誓死守城！”

“誓死守城！”

“誓死守城！”

城头上此起彼伏的声音响起，夹杂在狂风暴雪之中，虽然力量微薄，但坚韧不屈。

宋怀瑾微微抬手道：“秦国援军之事，切不可外传。倘若魏军提早攻城……”

“末将明白！”副将拱手，吩咐人交代下去，今日不许有人降魏，逃跑者杀无赦。

这个消息一定会传到魏军那里，宋怀瑾知道。但她只需一晚，只需一晚……

暴风雪呼啸，掩埋住战场上的尸体。阳城的士卒吃了稀粥，精神好了许多。

端阳侯府内存的都是白米，而这些人可能一辈子也见不到一粒白米。此时此刻，他们觉得就算这么死了，也值。

宋怀瑾坐在城楼上的棚子里，眯着眼睛盯着魏军扎营的方向。夜色沉沉，风雪呼啸，什么也看不见，鼻息喷出的一朵朵雾花将视线遮掩得更加朦胧。

上半夜就这么安静地过去了。宋怀瑾疲惫至极，却怎么也合不了眼，盯着东方逐渐发亮的天空，拢在袖中的手紧紧攥了起来。

夹杂在风声里的震动声急速逼近。宋怀瑾垂眼向下看去，只见天地交接的远方，卷起大片雪雾，红甲魏军如浪潮一般向阳城扑来。

“怀瑾先生，魏军攻城！”副将冲进来禀报道。

时不予人……她缓缓闭上眼睛，沉默良久才哑声道：“打开城门，你们降了吧。”

并非是宋怀瑾舍不得牺牲无辜，她的心里此刻只有谋，没有情。只是因迟那样一个人，居然出乎意料地急袭，必然是有不少内应，他有十足的把握，再看魏军和守城士卒的力量悬殊，即便此时不降，也绝对撑不住半刻。

“正门大开。”宋怀瑾补充道，“传信把北城门也打开。”

正门大开是空城计，纵然会被识破，却总能够拖延一时半刻。而北城门，是为秦军而开……但愿秦军能抓住这个时机吧。

那副将紧紧抿着唇，一动不动。

宋怀瑾抬头看他，剧烈跳动的火光下，是一张坚毅俊朗的脸。他说：“末将愿死不降！”

“大丈夫生于世，一为忠义，一为抱负。端阳侯不值得你忠义，阳城这块巴掌大的地方也不能一展抱负，你死也是白死！”宋怀瑾有气无力地说道，“休要犯蠢。”

沉默了片刻，他才拱手道：“末将领命！”

宋怀瑾看着那没入风雪里的魁梧身影，静了许久，从袖袋里取出一块帕子，展开之后，露出一粒指甲大小的药丸，芳香扑鼻。

她用手拈了放入口中，微微皱眉，眯着眼睛看向外面的连天风雪，一股辛辣顺着喉管而下，在腹中渐渐汇聚成绞痛一股热流顺着喉管涌了上来，口中满是腥甜。

宋怀瑾已经油尽灯枯，死，不过是早一天迟一天的事情。她不想死前的日子里天天看见闵迟，想想都堵得慌。

无谋不诈，输了，是她宋怀瑾技不如人，但她绝不能原谅。

“初一！”一个熟悉的身影闯入视线。

宋怀瑾粗略打量了一番，只见闵迟一袭烟色广袖袍服，黑色貉子毛大氅，满身落雪，依旧是那样风姿翩然。

他看见宋怀瑾的情形，满面震惊，喃喃道：“初一，我是来接你的。”

闵迟不想她死。哪怕之前利用过、出卖过，但他也从来没有想过要把她置于死地。

他见宋怀瑾动了动唇，似乎想说什么，这才反应过来，大步冲入棚内扶住她，一双凤目中噙着泪：“初一，你想说什么？”

宋怀瑾吐出一口血，凑近他，艰难地说道：“闵迟……你大爷！”

听着这句遗言，闵迟愣愣地看着她清明的眼失去光彩，竟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宋初一，字怀瑾，原字寅月。

握瑜怀瑾，比喻美好的君子品德。因为她言语行为粗鲁，性子不好，所以拜师时，其师借此对她寄予了美好的期望。可是直到死，她也没能奉行这两个字分毫。

闵迟笑罢，眼角有泪倏然滑落，在冰天雪地里灼得面颊微痛。

“军师！北城门有秦军！”棚外，有士卒慌忙禀报。

闵迟身子一绷，垂眸看了一眼怀里安详的面孔。她带血的嘴角似有若无地翘起，仿如嘲笑他一般。他眉头微微拧起，将宋怀瑾轻轻放下，抬头看了看微微发亮的东方天际，缓缓吐出两个字：“备战。”

第二章

多情自古空余恨

我放弃这个世界，只是因为想拥有你。你穿上衣袍，努力支撑一个冬季，可我却迷失在雪地里，再也见不到归去终点。

东方浮白，广袤的苍穹上还缀着一弯浅浅的月牙。荒原四野，遍地都是半人高的野草，朦胧之中泛着枯黄的颜色，上面结了一层浅浅的霜。

寂寂的草丛里，忽然响起哗啦一声，紧接着便是在枯草里窸窣的穿行声。

很快，一名衣衫褴褛的人爬了出来。他身材瘦小，葛布麻衣褴褛地披挂在身上；黑乎乎的小腿和手臂暴露在外；头发乱糟糟披散着，遮掩了面容。从身形来看，他年纪不大。

少年手中握着削尖的竹片，跪在空地之上凸出的一个小土包前，刨开土壤。

放眼望去，这一片有七个小土包，土都是新翻的，每个土包上面都插着一个竹片。

少年飞快地刨开一个土包，看见里面露出的衣裳，嘴角微微扬起，动作越发迅速。不一会儿他便从土中拽出一具用席子裹了的男尸。

男尸头上沾了许多泥土，颜色青白，尚无腐败的迹象。少年心中一喜，伸手摸了男尸的胸前和腰间，不出意外地发现了一块玉玦。

少年放在掌心摸了摸，借着微弱的光线看了一下，玉质不好，连一张羊皮都换不到，但说不定能换上半斗黍子。少年将玉玦塞进怀里，伸手扒掉了男的

外衣，又将尸体用席子裹好推进坑里，用土埋上。磕了几个头之后，他拿起竹片开始挖下一个土包。

少顷，只见一片红色衣角露了出来。这片红色衣角十分有光泽，少年惊喜地“咦”了一声，沾满泥土的手在自己身上使劲蹭了蹭，才伸手去摸那衣角。

滑不溜丢的，竟是丝缎！

少年大喜，动作也小心了不少，用竹片轻轻刮去泥土，让整具尸体暴露出来。

展开席子之后，他发现是一具女尸，与方才那具男尸差不多，也不曾腐烂，一张青白的脸，头发上沾了许多泥土。

少年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了女尸穿着的衣物上——一件大红色的丝缎嫁衣，上面用蓝色和金色的线绣了花样，花朵中间坠了玉珠，个头虽小，但散发着莹润的光芒，玉质上乘。

少年小心翼翼地清理着沾了泥的衣物，约莫过了一刻才摆弄干净，将其脱了下来。

这一次，他觉得有些异样。按理说，这些尸体已经埋了一天，早就僵硬了，方才脱那具男尸的衣服，与以往每一次都没有不同，可是这具女尸的四肢却柔软得多，难道女人死后身体也要比男人软？

少年想着，将衣物全部抱在怀里。他目光透过乱发打量女人青白的脸。这女人生得不丑，但也没有他见过的那些美姬好看。鼻梁太挺直，额头太饱满，或许是因为已经死了的原因，脸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女人那样柔软。

秋风飒飒，少年忽然觉得有些寒意，连忙把嫁衣用刚刚从男尸身上剥下来的衣物包上，做成一个包袱，背在自己身后，这才弯腰去扯席子的另一端，准备把女尸裹起来。

蓦地，他觉得脚腕上一紧。

少年惊呼一声，慌忙低头看去，惊愕地发现女尸一只青白的手死死抓着他的脚腕，且半睁着眼睛盯着他。那眼睛黑白分明，隐在影影绰绰的草影里显得十分可怖。

少年心里一慌，伸手去掰女尸的手。却发现抓着他的力气也不是很大，很容易便挣脱了。

他一息也不敢停留，跌跌撞撞钻进草丛里。

“女尸”盯着他消失的方向，心里暗骂：小王八犊子，拿人钱财，替人消灾都不懂，太他娘的不上道了！

“女尸”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，看着广袤无垠的苍穹。有几株枯草遮了视线，她心中忽然觉得不对劲——她明明已经服毒，并且在临死前见到了闵迟。

当时她咬牙切齿地骂了闵迟一句，其实是在暗恨自己服毒服得有点早。倘若再晚半刻，她便有力气捅上闵迟一刀！

真他娘的死不瞑目！

宋初一叹了口气，身体能感受到空气中的寒凉，心中越发疑惑。难道是闵迟气不过被她问候一句大爷，所以将她曝尸于荒野？

果然是个衣冠禽兽！

宋初一心里反复将闵迟祖宗十八代都问候几遍，才抓着身下的席子，认真地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

思来想去良久，宋初一才再次动了动，试图坐起来，但试了几次却怎么都使不上力气。她也只能认命地继续躺下去，眼睁睁看着一点一点变亮的天色。枯草上的薄霜在阳光照射下莹莹发亮，渐渐融化，汇聚成水。

宋初一觉得浑身发虚地冷，仿佛身上的热量都坠入了不见底的深渊。直到阳光照在身上，汲取到这点微弱的温暖，她才动了动手脚，如灌铅一样，但好歹能感觉到它们的存在。

四下里只有风拂过草丛的窸窣声。宋初一懂些医术，心知自己可能在发高烧。现在处境堪忧，倘若一直躺在这里，无异于等死。

她使尽全身力气，依旧无法站起来，只好拽着草，一点一点往前爬行。她辨不清方向，便顺着昨晚少年逃离的地方爬。

那少年剥了她身上的衣物，定是想拿去换粮食，况且在那种情况下，宋初一不信他还敢往深林里跑。所以，少年跑的方向最有可能是通向村庄或城池，最不济也应该距离大道不远。

当然，也不排除少年慌不择路……那只能算她倒霉。

不知爬了多久，宋初一已经觉得浑身脱力，但眼前却还是草丛，仿佛无止无尽，令人颇感绝望。

“麻黄……”宋初一盯着自己面前一株小灌木，忽然笑了起来，“看来天